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各團體向委員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例外私人公司”的條件 團體：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香港稅務學會</p>	
<p>1. 有關例外私人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持有的私人公司，透過或從常設機構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這項限制應予以取消。離岸私募基金在香港的投資應受一般的稅務規則所約束，而同一基金內餘下的合資格投資應仍可獲得豁免。</p>	<p>這項立法建議的政策目標，是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藉釐清離岸私募基金就合資格香港境外私人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享有稅項豁免，可望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拓展業務和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假如為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離岸私募基金提供稅項豁免，可能會使本地公司更容易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毋須課稅的收入，以致影響政府稅收。有關意見須作進一步研究。</p>
<p>2. 把項目公司持有香港房地產的門檻定為10%(即項目公司假如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但所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10%，可獲稅項豁免)可能定得太低。</p>	<p>項目公司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所須符合的擬議條件，正好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就是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買賣在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私人公司。考慮到私募基金的營運常規，我們建議在條件方面給予若干彈性，使項目公司可以經營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業務；項目公司可以持有不動產，或可持有在香港持有不動產的其他私人公司的股本，但其總價值不超過該公司本身總資產價值10%。我們擬訂這項建議前，已徵詢業界的意</p>

	見。 如進一步放寬擬議條件，或會產生避稅漏洞，因公司可以更容易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入息。
3. 應修訂“例外私人公司”的定義，以釐清政策原意及實際執行安排。	稅務局會按需要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內提供行政安排的細節。
“符合資格的基金”的條件 <i>團體：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i>	
4. “符合資格的基金”的定義排除了某些私人股權集資投資工具，例如，屬於單一實體並最終代表眾多權益的主權基金、國營企業及退休金基金。	主權基金、國營企業及退休金基金透過指明人士(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的法團及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的指明交易得自的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例”)第20AC(1)獲得稅項豁免；又或假如這些基金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亦可根據稅例第26A(1A)條獲得稅項豁免。
5. 如公司屬開放式公司，“符合資格的基金”定義內的“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將難以適用，因為該等公司會持續集資。此外，該定義或會導致一些人為操縱的情況，因為發起人可不斷隨時就基金邀請新的投資者作資本認繳，從而遷移時間的參考點。	私募基金一般而言是封閉式的基金。封閉式的私募基金顧名思義只有一個最終截止日，而在此之後或在出售資產後不會重新開放予新的資本認繳。 “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的時間應已在基金文件

	或銷售說明書內清楚訂明；有關文件為當初同意的協議的一部分。
“特定目的工具”的條件 團體：香港稅務學會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6. 條例草案第 20ACA 條並沒有清楚表明就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而言，“由某非居港者擁有”的條件是指不論直接或是間接擁有。因此，假如中間特定目的工具由另一特定目的工具全資擁有，而該另一特定目的工具屬居港者，這類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是否屬於定義所指的特定目的工具，便可能有不明確的地方。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20ACA(2) 條，特定目的工具可由非居港者直接或間接擁有。事實上，有關條文並無禁止非居港者間接擁有特定目的工具。
7. 特定目的工具本身不得屬例外私人公司這項條件，可能有不明確的地方。例如，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可被用作特定目的工具以持有例外私人公司。	我們認為有需要清楚訂明特定目的工具本身不屬例外私人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特定目的工具本來便不應為例外私人公司，因為特定目的工具除了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外，不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就“常設機構”的定義提出的技術意見 團體：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8. “常設機構”的建議定義包括用作按訂單付貨的場所(新訂的第 20ACB(2)(b)條)，但不	我們在制定“常設機構”的定義時，參考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用語。

<p>包括為了貯存／交付貨物的場所(或代理人)(新訂的第 20ACB(3)(a)條)，兩者基本上用途一樣。</p>	<p>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詳加說明有關定義只是不包括不涉及代理人經常為有關公司從商品存貨中按訂單付貨的活動。</p>
<p>就“私人公司”的定義提出的技術意見 團體：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9. 按照擬議的“私人公司”的定義(即指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公司)，任何公司(即使是上市公司)均不得發出認購邀請，除非該公司採取進一步的步驟，發出招股章程，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始作別論。換言之，即使是上市公司(或非私人的非上市公司)也會被視作“私人公司”。</p>	<p>若有關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稅務局便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相關條文決定該公司是否私人公司(包括檢視公司的章程來考慮該公司是否可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邀請)。</p> <p>若有關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稅務局則通常會根據海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例)決定該公司能否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邀請。</p> <p>由於擬議的法例並無指明應如何決定某私人公司是否“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任何邀請，稅務局須審視所有情況，以考慮該公司是否面對有關限制。若該公司只要採取額外步驟及取得批准便能向公眾人士發出任何邀請(而這不涉及對該公司性質的重大改變)，這等於該公司事實上並無不獲容許發出認購股份的邀請。稅務局會按需要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加以說明。</p>

生效日期

團體：香港稅務學會

10. 條例草案中經修訂的第 20AC 條、第 20ACA 及 20AF 條的生效日期有所不同，須予修正。

條例草案第 20ACA 及 20AF 條適用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因此，特定目的工具要根據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有關交易便必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第 20AC(5B)條中對就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的交易適用的規定與這日期是一致的。

任何於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進行的交易均與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 20AC、20ACA 及 20AF 條無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